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必優生物技術（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39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39
附件一：	发行人占有、使用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土地	41
附件二：	发行人占有、使用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42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专用权.....	44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56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类知识产权.....	5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包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

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

财产的资产状况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商标局进行了查档，登录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询访谈。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的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知识产权登记或注册查询及网络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下列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028,055.65 元、42,723,411.66 元和 67,359,387.74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多不饱和脂肪酸 ARA 和 DHA、燕窝酸、天然 β -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 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上述人士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6.64 亿元-23.52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723,411.66 元及 67,359,387.74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15 年 12 月嘉必优武汉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会由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合伙协议等，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 嘉吉烯王成立时其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作价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0% 而未取得省级以上科学管理部门审查认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查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就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状况前往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屋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询核实。就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 **Cabio Asia Pacific Co., Limited**（以下简称“嘉必优亚太”）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向嘉必优武汉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014 号），湖北省商务厅同意嘉必优武汉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嘉必优亚太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0.789879 万元（折合 0.12900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以及其他食品的进出口等”。

根据嘉必优武汉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核准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000201503126757），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境外主体名称为嘉必优亚太。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嘉必优下发的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 7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对嘉必优并购法玛科公司 17.69%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嘉必优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800153 号），湖北省商务厅同意嘉必优经由嘉必优亚太向法玛科投资，投资总额为 30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95.3656 万元），经

营范围为“主要生产混合植物油粉、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粉以及进行新型食品相关技术的研发”。

嘉必优亚太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2191524 《公司注册证明书》。

根据嘉必优亚太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嘉必优亚太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bio Asia Pacific Co., Limited（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商业注册证明书编号	2191524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295443-000-01-01-19-6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地址	16/F KOWLOON BLDG 555 NATHAN RD MONGKOK KL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CABIO ASIA PACIFIC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基于该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查册结果及文件审阅，嘉必优亚太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有效存续，嘉必优亚太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

2. 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

中科光谷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728315
法定代表人	姚建铭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 128 号核磁波谱仪产业基地实验楼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食品、化妆品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生物产品的检测技术的研发；对生物产业的投资；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科光谷的工商档案，中科光谷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嘉必优	3,840,000	3,840,000	64.00
2	合肥科聚高	660,000	660,000	11.00
3	姚建铭	1,500,000	1,5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3. 参股子公司-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以下简称“法玛科”）

2018 年 11 月 15 日，嘉必优与法玛科及其股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嘉必优以每股 13.5 美元的价格认购法玛科 226,667 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306 万美元，占认购后法玛科总股份数的 17.69%，其中嘉必优分两次认购股份，第一次认购 148,149 股股份，待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嘉必优第二次认购 78,519 股股份。

嘉必优在签订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同时，与法玛科的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就法玛科的业务、董事及董事会规则、股东会规则、法玛科的管理、财务信息、法玛科融资事宜、法玛科股份处置及股东相关权利等事宜作出了约定。

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外，嘉必优在投资法玛科的同时签订了《代工合同》，约定嘉必优独家授权法玛科以嘉必优的品牌名称进行合同约定产品的代工生产和供应，用以嘉必优在合同约定的区域进行销售。为了便于合同约定产品的制造，嘉必优授权法玛科使用嘉必优部分商标及专利设计但仅用于合同约定的产品。

2018年12月2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向嘉必优出具了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7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嘉必优并购法玛科公司17.69%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于2018年12月27日向嘉必优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800153号），湖北省商务厅同意嘉必优经由嘉必优亚太向法玛科投资，投资总额为30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95.3656），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混合植物油粉、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粉以及进行新型食品相关技术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2019年3月18日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法玛科成立于2010年7月20日，注册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注册地址为HALL CHADWICK, Level 40, 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主要经营地址为32 Killeaton Street, ST IVES NSW 2075。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202,555股，法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Pharmamark Australia Pty Ltd	444,131	36.93
2	NutraGen Pty Ltd	280,000	23.28
3	Malee Pty Ltd	224,000	18.63
4	Chanikran Thasod	56,000	4.66
5	Robert Anderson	150	0.01
6	Thiti Chotimanont	5,000	0.42
7	Brenda Judge	2,458	0.20
8	Richmind Pty Ltd	667	0.06
9	Chuthatip Riengsomecharoen	4,000	0.33
10	Chanittha Jiranantapart	8,000	0.67
11	Phansangiam Teeraphat	10,000	0.83

12	Panu Mahattanobol	10,000	0.83
13	Leena Uabumrungjit	10,000	0.83
14	嘉必优亚太	148,149	12.32
	合计	1,202,555	100

4.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两家分公司，即葛店分公司和江夏分公司。

(1) 葛店分公司现持有鄂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注册号	9142070005543560XM
负责人	杜斌
营业场所	湖北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	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登记机关	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江夏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584899899U
负责人	王华标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
经营范围	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018年12月2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武新管规[2018]65号《关于收回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收回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0431号《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为23,604.49平方米，坐落地址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戴家山路以东科技一路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指示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负责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及具体工作。

2019年3月29日，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约定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有偿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补偿总价款为867.02万元。

2019年4月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发武土规新字[2019]13号《关于收回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通知收回上述地块并指示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依法依规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及相关具体工作。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规定，只有因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的，政府主管部门才能采取协议有偿的方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造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将被政府部门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外，就附件中所列土地在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A.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B.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3 处面积共计 1,357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该等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3.87%，该等房产的用途主要为锅炉房、粉剂车间及冷库机房。就该等房屋所使用之土地，发行人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使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夏国用（2016）第 156 号）。

根据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机关及所属相关部门从未接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上述粉剂车间、锅炉房及冷库权属要求的请求或争议，上述粉剂车间、锅炉房及冷库均属发行人自建，发行人可以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等房屋，该机关及所属相关部门不会责令发行人对该等建筑进行拆除或对该发行人进行处罚。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

函》，发行人上述锅炉房、粉剂车间及冷库机房属于发行人自建，可自用。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该局为上述房屋建设及产权的主管机关，上述房产系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未取得房产证。鉴于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建筑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未占用任何农用地、集体土地等，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发行人已经在积极主动办理相关手续。江夏区建设局确认，上述情况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建筑的相关手续，且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果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而影响其生产运行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对由此给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瑕疵而致使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无条件代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有 7 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行政办公、仓库、员工宿舍和食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1	江夏分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家和文化酒店	住宿	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家和文化酒	303.6	7,000 元/月	2019/1/8 至 2020/1/7	有产权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店2#楼				
2	中科光谷	武汉中科开物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等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七路128实验楼401、403、404、413、415、603、605、609	788.25	15,765元/月	2018/1/1至2020/12/31	有产权证
3	江夏分公司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食堂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小区武汉医药产业园内	636.46	2,500元/月	2019/1/1至2019/12/31	有产权证
4	江夏分公司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居住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小区武汉医药产业园的1#公寓楼406、409-420、423-424、2#公寓楼甲右5、甲左5	共17间房屋	6,380元/月	2019/1/1至2020/12/31	有产权证
5	江夏分公司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	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街2-3号13号仓库	148	70,000元/年	2019/1/14至2021/1/14	黑龙江龙垦总局国资委出具权属证明
6	发行人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	488.73	按照当地政策享受免缴租金优惠	2019/1/1至2020/12/31	无产权证，相关方已出具说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园一期 C2 栋 402、502、503 单元				
7	江夏分公司	潘悦华	居住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城街 015 号正基香江园小区 5 栋 6 单元 3 层 1 号	66.28	1,800 元/月	2018/10/10 至 2019/10/9	有产权证，已备案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488.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6 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1）虽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有 1 处租赁面积为 488.7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行政办公，该等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如因房屋权属瑕疵原因而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仍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果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而影响其生产运行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对由此给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瑕疵而致使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无条件代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可以在相关

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906,953.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微生物油脂扩建项目	13,319,371.00
新粉剂项目	702,244.60
SA 成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57,586.35
其他	327,751.51
合计	14,906,953.46

（四）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94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就该等商标专用权所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权属证明，发行人就其主要使用的商标已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进行注册并取得 24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 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类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3 项专利类知识产权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

件五。

(2) 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专利类知识产权

根据嘉必优武汉与 DSM 于 2015 年 1 月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DSM 授予嘉必优武汉一项排他且免专利许可费的专利许可，许可嘉必优武汉利用该等专利在中国生产 ARA 产品，并向境内中国婴儿配方奶粉制造商营销并销售利用该等专利所生产的 ARA 产品，具体如下：（1）嘉必优武汉可以向中国婴儿配方奶粉制造商及 DSM 非专利国家销售 ARA 产品，销量不受限制；（2）嘉必优武汉可以每年向法国特定客户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印尼、香港、澳大利亚、印度、台湾及非专利国家销售最多总量为 50 吨的 ARA 产品；（3）嘉必优武汉可以向专利国家（日本除外）的现有客户每年销售不超过 10 吨 ARA 产品，合计不超过 60 吨/年；（4）嘉必优武汉可以在除中国以外的专利国家（日本除外）内使用第三方粉剂代工商为嘉必优武汉代工生产粉剂产品，并无需支付许可费；（5）对于在除中国以外的专利国家向六家中国厂商（贝因美、伊利、雅士利、合生元、圣元和澳优）或其代工商（其将在除中国以外的专利国家生产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和儿童食品）销售 ARA 产品的行为，六家中国厂商（贝因美、伊利、雅士利、合生元、圣元和澳优）或其代工商所生产的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和儿童食品，应当返回中国或其他 DSM 非专利区进行销售，且嘉必优武汉应向 DSM 支付 5 美元/公斤的专利许可费。

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终止于下列日期较早者：（1）最后一个 DSM 专利到期日；（2）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非该协议根据下列条款提前终止：（a）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且该等违约在其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被纠正，或（b）和解协议和/或加工供货协议解除。

DSM 许可嘉必优武汉使用的现行有效专利名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1	粒状微生物生物质的制备及其有价值的化合物的分离方法	ZL201010221603.6
2	粒状微生物生物量的制备及其有价值的化合物的分离方法	ZL9719421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3	包含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的制备	ZL03814383.6
4	微生物油	ZL201010141614.3
5	用于微生物细胞和微生物油的巴氏消毒方法	ZL201010141591.6
6	用于微生物细胞和微生物油的巴氏消毒方法	ZL201010141637.4
7	微生物油	ZL201010141709.5
8	微生物油	ZL201010141738.1
9	用于微生物细胞和微生物油的巴氏消毒方法	ZL03814382.8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许可协议》仍在履行中。

3. 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备案号
1	发行人	cabio.cn	2004/11/26	2020/11/28	鄂 ICP 备 16020933 号-2
2	发行人	cabio.com.cn	2004/11/26	2020/11/28	/
3	发行人	嘉必优.com	2010/3/18	2024/3/18	/

4	发行人	嘉必优.cn	2010/3/18	2025/3/18	/
5	发行人	cabioara.com	2014/12/4	2024/12/4	/
6	发行人	cabiodha.com	2014/12/4	2024/12/4	/
7	发行人	cabiopufa.com	2014/12/4	2024/12/4	/
8	发行人	dhacabio.com	2014/12/4	2024/12/4	/
9	发行人	aracabio.com	2014/12/4	2024/12/4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91,368,282.93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36,787.41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634,145.38 元的办公设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且发行人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已设立的抵押担保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1、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

2017年12月4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烯王投资以人民币384万元的价格向嘉必优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科光谷人民币384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64%的中科光谷股权。

同日，烯王投资与嘉必优签署了《关于转让中科光谷6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烯王投资以人民币384万元的价格向嘉必优转让其持有的中科光谷64%的股权，对应中科光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万元。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购买武汉烯王持有的中科光谷64%的股权。

2017年12月27日，中科光谷就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法玛科

发行人投资法玛科的情形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一）节中“（3）参股公司-法玛科”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唐国平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走访了环境保护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并查阅了该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码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批文
1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68.7	19,868.7	2018-420796-1 4-03-080800	鄂葛审 [2019]11 号
2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9,750	19,750	2018-420796-1 4-03-080797	鄂葛审 [2019]1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5.2	14,845.2	2018-420796-1 4-03-080780	鄂葛审 [2019]12 号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在有权部门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德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与帝斯曼之间的《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帝斯曼之间曾存在专利权诉讼，经过多次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1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 上述协议签署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帝斯曼作为跨国公司，围绕 ARA 产品及制备工艺申请了大量专利，其中核心专利是用于保护具有特殊特征或指标的 ARA 油脂，该等特殊特征或指标，属于该领域油脂的常规特征或指标，发行人所生产的 ARA 油脂亦需符合。由于帝斯曼专利的存在，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经过对帝斯曼专利的论证，发行人认为其专利不具备新颖性，鉴于该等专利的存在影响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嘉吉对海外市场的经营，发行人自 2012 年底开始就该等专利的使用及海外市场的拓展与帝斯曼展开一系列的谈判，并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嘉吉协商，由嘉吉在德国、荷兰，由发行人在中国启动对帝斯曼相关专利无效的诉讼，推进上述谈判进程。

对帝斯曼而言，若发行人赢得专利无效的诉讼，进入其专利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将打破帝斯曼是国际市场 ARA 单一供应商的格局，发行人的 ARA 产品将会对其维系的价格体系形成冲击；若帝斯曼与发行人就相关专利达成和解，不仅可以避免在专利领域的巨大诉讼投入，而且可以减少无序的市场竞争，有利于其长远利益。

鉴于此，经过多轮磋商，双方于 2015 年 1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

2. 《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主要内容

(1)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帝斯曼签署的《和解协议》，嘉必优和帝斯曼各应履行如下义

务:

1) 嘉必优应(i)解除、停止和撤回所有针对帝斯曼专利的未决和进行中的专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针对帝斯曼专利的公众意见、要求宣判无效程序、异议、无效、撤回、各方之间审查和复审(合称“ARA 产品专利争议”);(ii)要求相关第三方解除、停止和撤回所有 ARA 产品专利争议,前提是该等第三方受嘉必优控制(“控制”是指嘉必优通过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票或以合同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掌握或指导任何实体或公司管理决策方向的权力);(iii)要求相关第三方解除、停止和撤回针对中国专利号为 ZL03814382.8 的无效程序;(iv)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协助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新的 ARA 产品专利争议,或其他关于帝斯曼专利或帝斯曼 ARA 婴儿配方奶粉业务的诉讼或主张;及(v)不得就任何第三方的 ARA 产品专利争议提供协助。

2) 帝斯曼不可撤销地同意不针对过往的专利侵权行为起诉嘉必优,包括嘉必优的股东武汉烯王。生效日后,帝斯曼同意不针对过往的专利侵权行为,起诉嘉必优的经销商,但嘉吉除外。基于 ARA 产品,帝斯曼不针对过往的专利侵权行为起诉嘉必优的客户。

协议期间,帝斯曼不得向中国的其他 ARA 产品供应商提供(i)帝斯曼中国专利许可(定义见专利许可协议),或(ii)不针对该等其他 ARA 产品供应商就其生产、使用和/或销售使用于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和儿童食品的 ARA 之行为主张帝斯曼中国专利侵权的协议。

(2) 《专利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帝斯曼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双方确认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相关的 ARA 专利产品(指发酵来源的 ARA 的油剂、粉剂或其他产品)的合法权利,同时对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地域、数量和客户开拓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约定。其主要条款如下:(1) 发行人可以向中国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在中国大陆及帝斯曼的非专利区销售 ARA 产品,销量不受限制;(2) 发行人可以向签订协议时专利区(日本除外)的现有客户销售 ARA 产品,单个客户销售不超过 10 吨/年,合计不超过 60 吨/年;(3) 每年可以直接向某一特定国际客户销售 50 吨 ARA 产品,销售地为中国大陆、印尼、中国香港、中国

台湾、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及其他帝斯曼非专利区，且帝斯曼不得对此等销售收取任何许可费；（4）除上述国际客户，发行人在协议期内不得向总部位于中国大陆以外的专利区的跨国客户销售 ARA 产品；（5）对于在该等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专利区向六家中国厂商（贝因美、伊利、雅士利、合生元、圣元和澳优）或其代工商（其将在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专利区生产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和儿童食品）销售 ARA 产品的行为，六家中国厂商（贝因美、伊利、雅士利、合生元、圣元和澳优）或其代工商所生产的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和儿童食品，应当返回中国大陆或其他帝斯曼非专利区进行销售，且发行人应向帝斯曼支付 5 美元/公斤的专利许可费。《专利许可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1 月至最后一个帝斯曼相关专利的到期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早者为准）。

（3） 《加工及供货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帝斯曼于 2015 年 1 月签署《加工及供货协议》，协议约定，2015 年-2023 年帝斯曼预计向发行人采购 ARA 油脂产品的数量依次为：75 吨、150 吨、200 吨、250 吨、300 吨、315 吨、331 吨、347 吨、157 吨，若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量，则差额由帝斯曼按 22.50 美元每公斤加适用的税（如有）向发行人现金补偿。

3. 上述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就《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签署的背景而言，上述相关协议符合发行人和帝斯曼的长期利益，使双方由单一的竞争关系转变为竞争并合作的关系，避免双方在专利领域的巨大诉讼投入以及无序的市场竞争。发行人通过上述协议获得帝斯曼长达 9 年的采购订单或现金补偿，有利于未来经营的稳定发展。

（2） 就相关协议的条款而言，协议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主要受到以下限制：1）发行人不能在帝斯曼专利区内发展新的 ARA 客户；2）对于帝斯曼特别许可的某一客户，发行人每年在中国大陆、印尼、香港、澳大利亚、印度、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和非专利国家及地区向其销售的 ARA 产品不得超过 50 吨；3）对于签订协议时，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国家（日本除外）的客户，发行人每年向单

个客户的销量不得超过 10 吨，合计不超过 60 吨。短期内，由于上述条款限制了发行人向境外帝斯曼专利区开拓增量客户，同时对发行人向处于帝斯曼专利区的存量客户的销售数量设定了上限，单就协议条款而言，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境外市场开拓受限的风险。

(3) 虽然上述协议对发行人 ARA 产品的销售进行了一定程度限制，但是《专利许可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可以在专利区内每年对某一国际客户销售最多 50 吨 ARA 产品，对存量客户可销售最多 60 吨 ARA 产品，针对上述合计 110 吨的国际许可市场，发行人正通过境外经销渠道和直营渠道深度挖掘存量市场，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在专利区内分别合计实现 ARA 产品销售约 30.88 吨、31.78 吨及 26.47 吨，未来还有极大的上升空间。

2) 自 2017 年开始，部分帝斯曼专利区（例如澳大利亚）的相关专利已逐步到期失效，上述部分帝斯曼专利区将逐步转化为非专利区，从而解除对发行人市场开拓的限制，帝斯曼非专利区的市场（例如新西兰、阿根廷）潜力较大，发行人已经逐步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展开销售，报告期内销量逐渐增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在帝斯曼非专利区的 ARA 产品销售分别合计实现约 29.29 吨、77.65 吨和 107.15 吨。

3) 根据《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该《专利许可协议》仅对发行人的 ARA 产品有效，对于发行人目前正在大力开拓的藻油 DHA 产品并没有相应的条款限制。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 DHA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6.78 万元、2,798.40 万元和 4,738.7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46%、12.24% 和 16.56%，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而 DHA 在国际市场有着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和更大的市场容量，随着 DHA 产品逐步成为发行人新的收入增长点，将有效分散单一产品销售的市场风险。

因此，上述协议对发行人现时 ARA 产品的境外市场拓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于上交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韩公望

韩公望

经办律师：程劲松

程劲松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占有、使用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	座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使用权截止日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武汉医药园	出让	继受取得	18957.87	工业	夏国用(2016)第156号	至2051年1月31日	否
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	出让	继受取得	114348.6	工业	鄂州国用(2016)第2-32号	至2057年4月3日	已抵押
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戴家山路以东,科技一路以南	出让	原始取得	23604.49	工业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0431号	至2066年1月7日	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议有偿收回








附件二：发行人占有、使用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5072号	继受取得	夏国用 (2016)第 156号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1栋	991.76	2016/5/17	否
2	发行人	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5071号	继受取得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3栋	722.68	2016/5/17	否
3	发行人	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5073号	继受取得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栋1-4层	3,325.42	2016/5/17	否
4	发行人	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5841号	继受取得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园藻油DHA(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项目新建仓库1-5层	5,431.34	2016/5/27	否
5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5号	继受取得	鄂州国用 (2016)第 2-3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总更衣室	426.25	2016/4/12	已抵押
6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4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食堂及宿舍	5,690.44	2016/4/12	已抵押
7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6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提炼车间	1,827.41	2016/4/12	已抵押
8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3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动力中心	1,676.04	2016/4/12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9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8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冷库	741.76	2016/4/12	已抵押
10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7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锅炉房	1,841.11	2016/4/12	已抵押
11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2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发酵车间	11,010.11	2016/4/12	已抵押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7846127	2011/01/14	2021/01/13	有效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7841846	2011/04/21	2021/04/20	有效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7841863	2011/03/07	2021/03/06	有效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7844815	2010/12/21	2020/12/20	有效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7844851	2011/03/07	2021/03/06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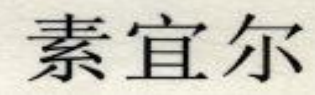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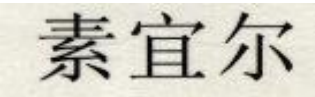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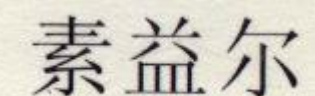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7846128	2011/02/28	2021/02/27	有效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7841838	2011/01/14	2021/01/13	有效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7841860	2011/03/07	2021/03/06	有效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7844808	2010/12/21	2020/12/20	有效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7844843	2011/03/07	2021/03/06	有效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7846130	2014/01/28	2024/01/27	有效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7841856	2012/03/28	2022/03/27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7841873	2014/01/28	2024/01/27	有效
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7846129	2011/01/14	2021/01/13	有效
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7841836	2011/01/14	2021/01/13	有效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7841859	2011/03/07	2021/03/06	有效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7844799	2011/06/28	2021/06/27	有效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7844834	2012/03/21	2022/03/20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949629	2015/01/07	2025/01/06	有效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949630	2014/12/21	2024/12/20	有效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5837347	2009/12/14	2019/12/13	有效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1178211	2013/11/28	2023/11/27	有效
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4357922	2018/01/07	2028/01/06	续展成功 有效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4357921	2017/04/07	2027/04/06	续展成功 有效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5837345	2019/11/07	2029/11/06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5837346	2019/07/28	2029/07/27	有效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77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78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2624486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0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1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79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2624455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34	诺优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2624583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5	诺优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2624716	2014/12/14	2024/12/13	有效
36	诺优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12624831	2014/12/14	2024/12/13	有效
37	素宜儿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2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8	素宜尔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3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9	素宜尔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2624425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40	素宜尔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2624569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2624696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12624790	2014/12/14	2024/12/13	有效
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4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5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662864	2011/11/07	2021/11/06	有效
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17033485	2016/7/28	2026/7/27	有效
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17039403	2016/7/28	2026/7/27	有效
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7031231	2016/7/28	2026/7/27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49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17031336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0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7031529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1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17031539	2016/10/28	2026/10/27	有效
52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17032845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3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7032722	2016/9/7	2026/9/6	有效
54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17032976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5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17033073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6	优优聚乐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17033747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7	呼叫优优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17033831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8	爱诺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17039914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9	爱诺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7040021	2016/9/7	2026/9/6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60	爱诺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7040219	2016/9/7	2026/9/6	有效
61	爱诺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7040538	2016/8/28	2026/8/27	有效
62	爱诺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17040620	2016/7/28	2026/7/27	有效
63	爱诺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17040794	2016/7/28	2026/7/27	有效
64	四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7480020	2016/9/14	2026/9/13	有效
65	四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7480306	2016/9/14	2026/9/13	有效
66	四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7480702	2016/9/14	2026/9/13	有效
67	四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17481179	2016/9/14	2026/9/13	有效
68	二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7479941	2016/9/14	2026/9/13	有效
69	二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7480148	2016/9/14	2026/9/13	有效
70	二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7480601	2016/9/14	2026/9/13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71	二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17480883	2016/9/14	2026/9/13	有效
72	我美家族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8197222	2016/12/7	2026/12/6	有效
73	我美家族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8197362	2016/12/7	2026/12/6	有效
74	我美家族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8213893	2017/2/14	2027/2/13	有效
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17855859	2016/10/21	2026/10/20	有效
76	口袋娃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22658352	2018/2/14	2028/2/13	有效
77	口袋娃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22658806	2018/2/14	2028/2/13	有效
78	口袋娃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22658907	2018/2/14	2028/2/13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79	口袋娃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22659048	2018/2/14	2028/2/13	有效
80	NouriARA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2941754	2016/2/21	2026/2/20	有效
81	嘉必优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29437334	2019/1/7	2029/1/6	有效
82	嘉必优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29436332	2019/1/7	2029/1/6	有效
83	CABIU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29433789	2019/1/7	2029/1/6	有效
84	嘉必优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29429686	2019/1/7	2029/1/6	有效
85	Cabio-Inside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29428522	2018/12/28	2028/12/27	有效
86	CABIU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29428470	2019/1/7	2029/1/6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87	营养君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25509255	2018/7/21	2028/7/20	有效
88	嘉必优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29439193	2019/1/7	2029/1/6	有效
89	CABIU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29438867	2019/1/7	2029/1/6	有效
90	添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29436358	2019/3/7	2029/3/6	有效
91	CABIU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29436250	2019/3/7	2029/3/6	有效
92	CASOV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1	15730371	2016/1/7	2026/1/6	有效
93	CASOV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3	15730493	2016/1/7	2026/1/6	有效
94	CASOV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5	15730621	2016/2/28	2026/2/27	有效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1	NouriARA	发行人	1、5	981064	2013/07/18
2	UrsDHA	发行人	1、5	981071	2013/07/18
3	NouriARA	发行人	1、5	1569665	2013/07/18
4	UrsDHA	发行人	1、5	1569666	2013/07/18
5	NouriARA	发行人	1	011993334	2013/11/04
6	UrsDHA	发行人	1、5	011993383	2013/11/04
7	NouriARA	发行人	1	40-1118990	2015/07/21
8	NouriARA	发行人	5	40-1121708	2015/08/05
9	UrsDHA	发行人	5	40-1121151	2015/08/03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10	NouriARA	发行人	1,5	4945216	2016/4/26
11	NouriARA	发行人	1	2015062132	2015/7/27
12	NouriARA	发行人	5	2015062133	2015/7/27
13	UrsDHA	发行人	1	2015062137	2015/7/27
14	UrsDHA	发行人	5	2015062138	2015/7/27
15	UrsDHA	发行人	5	3003782	2017/1/23 (注册日期: 2015/7/9)
16	NouriARA	发行人	5	161112256	2016/12/9 (注册日期: 2015/8/6)
17	NouriARA	发行人	1	161112937	2016/12/16 (注册日期: 2015/8/6)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18	NouriARA	发行人	1,5	40201511551Q	2015/7/3
19	UrsDHA	发行人	1,5	40201511544U	2015/7/3
20	UrsDHA	发行人	1,5	5030010	2016/8/30
21	UrsDHA	发行人	1,5	277089	2015/7/6
22	NouriARA	发行人	1,5	277088	2015/7/6
23	UrsDHA	发行人	1	(IND)3003783	2015/7/9
24	NouriARA	发行人	1	(IND)3003780	2015/7/9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类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1	200920086626.3	一种发酵逃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6/12	2010/3/31	10年	有效
2	200910063369.6	重复利用高山被孢霉菌粕制备花生四烯酸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7/28	2011/4/6	20年	有效
3	200920087167.0	一种油脂脱臭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7/7	2010/5/12	10年	有效
4	200920087168.5	一种具有空气分布器的发酵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7/7	2010/5/12	10年	有效
5	200910063659.0	一种油脂脱臭方法及设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8/19	2011/6/29	20年	有效
6	200920228146.6	发酵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09/9/15	2010/6/16	10年	有效
7	201010527702.7	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11/2	2014/5/7	20年	有效
8	201010199030.1	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的制备工艺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6/12	2013/4/24	20年	有效
9	201020527256.5	一种用于微生物油脂浸出的浸出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9/14	2011/4/6	10年	有效
10	201110228151.9	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及精炼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8/10	2014/2/26	20年	有效
11	201120347992.7	一种物料低温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9/16	2012/6/20	10年	有效
12	201310578616.2	高山被孢霉突变株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18	2015/11/4	20年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13	201420357584.3	臭氧灭菌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6/30	2014/11/26	10年	有效
14	201410328200.X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7/11	2016/3/2	20年	有效
15	201510076360.4	一种分析微生物油脂组成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2/13	2016/3/2	20年	有效
16	201310497556.1	一种提取微生物油脂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0/22	2015/12/30	20年	有效
17	201310577448.5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突变株生产花生四烯酸油脂的方法及其生产的花生四烯酸油脂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18	2016/5/25	20年	有效
18	201410096097.0	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3/14	2016/10/5	20年	有效
19	201510220956.7	含 1, 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5/5	2018/5/25	20年	有效
20	201510473458.3	一种微生物来源的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5	2018/8/17	20年	有效
21	201510509953.5	结构油脂及包含该结构油脂的特殊膳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19	2018/10/9	20年	有效
22	201621039497.9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9/6	2017/3/15	10年	有效
23	201510123157.8	一种添加紫球藻提高高山被孢霉发酵生产花生四烯酸产	发明	湖北产业技术	原始取得	2015/3/20	2018/3/16	20年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量的方法		创新与育成中心；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24	201510067260.5	一种结构油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2/10	2018/8/17	20年	有效
25	201510473476.1	一种富含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5	2019/2/26	20年	有效
26	200610098152.5	离子源进气实时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中科光谷	继受取得	2006/12/05	2010/5/26	20年	有效
27	201210281725.3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发酵废液提高纳他霉产量的方法	发明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2012/08/03	2013/12/18	20年	有效
28	201310600843.0	一种产 N-乙酰神经氨酸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5/03/18	20年	有效
29	201410245899.3	一种利用寇式隐甲藻 ATCC30772 发酵废弃菌渣制备高产量纳他霉素的方法	发明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	原始取得	2014/06/04	2016/09/28	20年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物理研究所； 中科光谷					
30	201510103343.5	一种对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N-乙酰神经氨酸进行分离提纯的方法	发明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2015/3/10	2017/05/10	20年	有效
31	201510278530.7	一种产L-肉碱的大肠杆菌基因工程菌及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2015/5/27	2018/06/12	20年	有效
32	201610003300.4	一种从微生物发酵液中分离提纯和喷雾干燥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干粉的方法	发明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2016/01/5	2018/07/10	20年	有效
33	201510763660.X	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高油乳清粉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11	2019/4/5	20年	有效

(以下无正文)